**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**

**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提案機關** | **臺中市南屯區公所** |
| **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** | 公用課 課長宋國權 |
| **主要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** | 公用課 技士張家豪  本區公用路燈維管綜合業務 |
| **協助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** | 秘書室羅如君 |
| **透明化措施名稱** | 燈亮南屯鄰里安好透明化措施 |
| **措施簡介** | 本區公用路燈維護管理，由當地里長或用路人，利用電話、1999或line通報本所，本所第一時間通知維修廠商，並限定48小時內修復並通知當地里長確認後於報修單上蓋章後完成。 |
| **興利防弊、外部監督價值(28%)** | 一、流程簡化、提昇行政效率  傳統派工方式一般皆以日為單位，整日案件統計整理後，一併簽核並傳真給廠商，而本所係接獲通報後即以line通知廠商，並開始起算48小時。  三、里長確認，利於外部監督  廠商路燈維修後須告知里長當場確認蓋章，可確保於時限內完成，並及時告知里長，利於外部監督。 |
| **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(28%)** | 一、民眾僅需打電話通報，本所則立即派工，流程簡易。  二、修復完成，里長確認路燈有亮，確保維修即時性。 |
| **系統(或措施)便捷性、完整性及安全性(18%)** | 1. 便捷性：民眾查報後隔日即可發現路燈已修復，方便即時。   二、安全性：路燈即時修復，用路人之安全有保障。 |
| **民眾使用情形(18%)** | 一般多由里長通報，由於皆可即時修復，獲得一致好評。 |
| **創新創意作為(8%)** | 主動聯繫里長瞭解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的本區工程資訊，讓民眾易於了解及監督，有效提升民眾對行政機關之施政滿意度。 |
| **相關附件** | 如後附件資料。 |
| **聯絡窗口** | 姓名： 宋國權  電話：24752799轉701  e-mail：sonq0324@taichung.gov.tw |